

第一章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工程夏茅站

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位置：车站位于广花路与机场高速交汇处西侧，沿夏茅商业大街敷设，与 24 号线通道换乘。

项目建设期：五年

二、项目功能定位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工程夏茅站项目线路起于芳村站（不含），止于机场北站，线路长约 41.1km，全地下敷设。新建 10 座车站，分别为：彩虹桥站、广州火车站、白云站、夏茅站、白云城市中心站、方石站、人和站、机场东站、机场南站、机场北站。线路采用 8 辆编组市域 D 型车，快慢线运营，设计时速 160km，与广花城际跨线运营。全线设车辆段 1 座，与广花城际工程共享，设主变 2 座。共设置 13 个工区，其中土建工区 9 个，车站机电安装 3 个，公共区装修 1 个。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工程夏茅站项目线路中的第四座车站，为土建四工区（1 站 1 区间即：夏茅站和白云站～夏茅站区间车站），南接白云站，北接白云城市中心站，位于广花路与机场高速交汇处西侧，沿夏茅商业大街敷设，与 24 号线通道换乘。夏茅站车站总长 430m，标准段宽 36.1m，基坑深度 30.2m，为地下三层双跨框架结构，岛式站台，采用明挖法施工，共 8 个出入口，围蔽范围共 53935 m²。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3.1 实现城市总体规划、提升中心区功能、推进近期重点发展战略平台建设需要

依据广州市社会经济现状及战略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按照发展导向明确、功能配置合理、空间利用集约的原则，推进近期重点发展战略平台建设，继承“东进、西联、南拓、北优、中调”的城市发展战略，广州市编制完成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 年）》。

3.2 构建大湾区多层次铁路网络的需要

四工区夏茅站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工程夏茅站项目的组成部分，而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工程夏茅站项目又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项目也是大湾区形成“轴带支撑、极轴放射”的多层次铁路网络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之一。

3.2 完善铁路线网结构，形成广州都市圈南北向交通重要廊道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将与地铁 22 号线贯通运营，并在方石站、白云城市中心站与广花城际互通，实现与广花城际、地铁 18 号线的跨线运营，形成广州都市圈南北向交通重要的廊道。

四、项目建设的文件依据

-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关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21]17 号）
- （2）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1]153 号）
-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穗交运函[2021]477 号）
- （4）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开工建设事宜的复函》（穗交运函[2021]620 号）

五、树木资源调查范围

本次树木资源调查范围包括：夏茅商业大街和珠江实业围蔽范围内。调查范围示意图如下：

六、主要结论和建议

6.1 结论：

本建设项目树木资源调查范围包括夏茅商业大街和珠江实业围蔽范围内，调查范围内共计涉及绿化树木 97 株，不涉及古树名木。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名园、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特色风貌林荫路、历史风貌区、重要滨水景观风貌区和参照历史名园管理的公园树木。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

- 按胸径分类：
- （1）古树后续资源：胸径≥80cm；
 - （2）大树：20cm≤胸径<80cm；
 - （3）其他树木：胸径<20cm。

《树木详细信息见表》

树木胸径分类	小计	树木保护方案					
		原址保护	占比	回迁利用	占比	砍伐清除	占比
古树后续资源	0	0	0	0	0	0	0
大树	91	0	0	90	92.78%	1	1.03%
其他树木	6	0	0	6	6.19%	0	0
小计	97	0	0	96	98.97%	1	1.03%
总计	97						

总结：对本项目建设所涉及范围内 97 株树木的处理意见分为 2 类，包括回迁利用 96 株，砍伐清除 1 株（胸径 23cm 杧果，初步判定为死亡株，无迁移利用价值）。树木原址保护及回迁利用保护比例为 100%（不含无迁移利用价值或利用价值较低树木）。

6.2 建议

6.2.1 原址保护

由于本项目调查树木全部在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内，必须对场内树木进行迁移，场地内无原址保护树木。

6.2.2 回迁利用

本项目回迁利用不涉及古树和古树后续资源，计划回迁利用的树木共 96 株，其中大树 90 株，其他树木 6 株。迁移的树木计划在工程完毕后进行回迁利用。考虑回迁利用树木其成活率，起苗时对植株做好标记，回迁种植时能够将阳面与之前保持相应，提高成活率。

6.2.3 砍伐清除

根据树木摸查情况，对项目建设范围内 1 株初步判定为死亡的树木（胸径 23cm 杧果）进行砍伐清除。

第二章 总论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国土绿化行动要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保护优先、分级保护、全程保护的指导思想，保护树木及其生境。

树木保护专章以现状为基础，充分考虑规划项目对树木保护影响的因素，按不同胸径进行分类评估，给出迁移、砍伐、保留、抚育等建议及保障措施，力求将本项目建设对树木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为有关部门对项目审批提供科学依据，使本项目的建设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二、保护范围

本工程树木保护范围为夏茅商业大街和珠江实业围蔽范围内涉及的 97 株树木，因项目建设和必要的交通疏散的需要，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 97 株树木进行保护。树木保护范围示意图如下：

三、树木保护专章主要内容

以本项目场地现状为基础，以项目建设内容为依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 号）》、《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 号）、《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2738-2016）》、《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园林树木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DB4001/T 17-2019）》、《古树名木健康巡查技术规范（DB4001/T 126-2021）》等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树木进行识别和筛选，确定本保护专章的内容主要为：

（1）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资源调查。包括所有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等，编制树木信息汇总表。并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予以定位坐落。

（2）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并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要求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保护现状编制原址保护措施。

（3）对其他树木应提出保护和利用措施，涉及大树的，应以原址保留为主。确实需要迁移的树木，要论证其必要性，原则上在就地迁移，非就地迁移的树木确定迁入地点，并进行土壤质量检查。

（4）对于严重病虫害、死亡，不具备迁移、施工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形的树木，根据专业机构的鉴定结果提出合理的处置措施。

四、树木保护标准

（1）古树名木：禁止砍伐、迁移。城乡建设在规划编制和选址时，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因重大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应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必须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2）古树后续资源（胸径≥80 厘米）：禁止砍伐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确因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应当向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及征求公众意见。

（3）大树（胸径 20 厘米≤树木胸径<80 厘米）：严格保护，项目建设最大限度避让大树，无法原地保留则以迁移利用为主，但树木不具备迁移施工条件、无迁移利用价值、严重病虫害、死亡或其它特殊情形，按程序申请砍伐。迁移、砍伐大树超过十株的，应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4）其它树木（胸径<20 厘米）：以保护为主，迁移、清理涉及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及其他绿地树木五十株以上的，应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五、树木保护原则

（1）保护优先。所有建设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均应落实“保护优先”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绿地的占用和树木的迁移、砍伐。

（2）分级保护。建设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对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必须完全避让（建筑不得占

古树名木的控制保护范围）、对用地范围的古树后续资源原则上完全避让、对用地范围的大树和其树木资源实施最大限度的避让和保护。

（3）全程保护。建设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树木资源，应实施全过程保护措施，包括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保护及养护措施。经评估、论证、评审后却需迁移的大树，应优先考虑就地迁移到本项目的绿地上，并采用全冠移植等先进技术，确保迁移大树的成活率和完好率；本项目无法安排就地迁移利用的，可考虑迁移到项目最近的公共绿地或其他绿地上。

（4）适地适绿。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充分考虑树木立地条件，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植物配置方式，构建健康稳定的城市绿化生态系统。城市树木处理应考量树木自身的安全风险情况，以及施工作业对树木地下和周边地下管线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性的影响，保障树木周边建筑物、基础稳定及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

（5）“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保护好城市一草一木，特别是古树大树，是区域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保护和传承有地域特色的树木。同时需处理好工厂内生产流线、人车动线和绿化布局的关系，打造安全、和谐、舒适的生产生活空间。

（6）合理布局。弘扬科学绿化理念，完善城市生态空间网络，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要求。树木处理应从安全性、对社会秩序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性等多方面综合考量，选择安全性高、对社会秩序影响低、经济合理的处理方式。

（7）节约资源。综合考虑生态合理性、经济性和效率，既重视保护树木资源同时兼顾绿地资源的使用，节俭务实开展城市绿化。城市树木处理应考量树木价值和处理方式的必要成本费用，采取经济合理的处理方式，避免造成资源浪费。

六、保护规划目标

本报告以场地现状调研为基础，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通过讨论与研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项目规划情况及自然生态资源特色，编制项目范围内现状树木的普查、评估、认定，明确保护要求及保护方案。坚持保护优先，不破坏地形地貌原则，在规划方案中落实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保护工作，实现科学绿化的目标。